金門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府行法字第 09400492950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　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行文化建設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提高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文化局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指文化局之演藝廳、展覽場、視聽室、會議室及會議廳等。

第四條　凡有關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活動及機關團體會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：

一、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及文化局排訂之活動。

二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演講。

三、勞軍活動之演出。

四、文化藝術團體之演出與展覽。

五、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。

第五條　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者，需於活動十日前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經文化局核覆後，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者，並應於指定日期前繳納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繳納之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文化局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　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者，應繳納之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，需調整時，由文化局報請本府核定。並送金門縣議會備查。使用場地前並簽立切結書。

第七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文化局通知應即停止使用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一、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二、展演活動項目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三、展演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四、展演活動有損及文化局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五、違反本辦法其他有關規定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　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，按場次收費者，其使用時間分為八時至十二時，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種，為每場次之計時標準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文化局同意得延長之。

第九條　使用文化局場地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安全及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申請使用者，如活動前需裝台、排演或場地之佈置，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回復原狀與整潔交還，違反者得由文化局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於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限期追償，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第十條　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未經文化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安裝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文化局同意並會同專業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　申請使用場地者製發各種識別證、入場券，應送文化局驗證同意。

第十二條　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
第十三條　場地使用期間，有關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並妥為處理。

第十四條　使用演藝廳發售（行）入場券應先將券樣送文化局審查，並加印應遵守事項：

一、每人一券，如為演講活動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入場。

二、請於開演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，演出時不得隨意進場。

三、請勿在場內吸煙、嚼檳榔、飲用食物等。

四、請勿穿著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
第十五條　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傳播公司、社團或個人，未經文化局及使用單位同意不得作現場錄影、攝影、錄音、實況轉播。經文化局及使用單位同意者並應自備器材；如需使用文化局原有設備者，應事前與文化局協調，並繳納費用。

第十六條　使用文化局下列場地，人數限制如下：

一、演藝廳：八百七十五人。

二、二樓視聽室：九十九人。

三、三樓會議室：九十六人。

第十七條　申請使用演藝廳者，應投保意外及平安保險。

第十八條　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，應於核准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除場地使用費用無息退還外，保證金減半退還。

第十九條　使用場地如有營利行為，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稅捐手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二十條　本辦法所需各項書、表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金門縣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				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(元)	每場次(日)	保證金	小計
	上班時間	非上班時間		
演 藝 廳	3000 元/場次	演出：7000 元/場次 講習、開會等：4000 元/場次	5000 元	
第一展覽場	1500 元/日	1500 元/日	5000 元	
第二展覽場	1000 元/日	1000 元/日	5000 元	
二樓視聽室	1000 元/場次	1500 元/場次	3000 元	
二樓睿觀廳（南側）	1000 元/場次	1500 元/場次	3000 元	
二樓培基廳（北側）	1000 元/場次	1500 元/場次	3000 元	
三樓會議室	1500 元/場次	2500 元/場次	4000 元	
附 記	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申請使用本局場地 ： （一)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及本局排定之展演活動。 （二）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、政府單位舉辦之活動。 （三）經政府指定使用不出售門票之活動。 （四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。 二、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 三、演藝廳如需彩排，另收費如後：上班時間：1000 元 、非上班時間：2000 元。 四、租用鋼琴，每場次 500 元。 五、租用定音鼓，每場次為 300 元。 六、保證金在無損毀場地設施，七日內無息退還。 七、上班時間：指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.00 時至 17.30 時 八、非上班時間：指夜間每日 17.30 時下班後暨週休二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及國定假日。			